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对**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04-1132**

项目名称：**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

预算编号：1423-W14532，1423-W14548，1423-W14549，1423-W14550，1423-W14551，1423-W14552，1423-W14553，1423-W14554，1423-W14555，1423-W14556

预算金额（元）：**32330000.00元**（国库资金：**3233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6840000.00元,包2-2190000.00元,包3-3460000.00元,包4-4830000.00元,包5-2010000.00元,包6-1660000.00元,包7-3040000.00元,包8-2210000.00元,包9-1340000.00元,包10-4750000.00元**

项目概况：**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提供2024-2026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招一续二），包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一包为一标安亭片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二

包名称：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华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包为二标华亭片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三

包名称：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江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三包为三标江桥片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四

包名称：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马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四包为四标马陆片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五

包名称：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南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五包为五标南翔片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六

包名称：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外冈）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六包为六标外冈片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七

包名称：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徐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七包为七标徐行片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八

包名称：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菊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八包为八标菊园片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九

包名称：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业区南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九包为九标工业区南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标项十

包名称：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业区北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十包为十标工业区北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合同履约期限：**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06** 至 **2023-12-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2-2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12-2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021-59926858**

联系人：**黄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
2	项目预算	323300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 2023-12-06 至 2023-12-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中午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2-27 09:30:00 开标时间： 2023-12-27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

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详见第八章附件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3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

2、项目地址：本区乡村公路

3、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233万元

4、项目内容：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提供2024-2026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招一续二），包含对乡村道路、桥梁及其沿线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4、包件划分：

标段	划分原则	里程数（km）	养护经费 （万元/年）
包件1	安亭	101.653	684
包件2	华亭	43.655	219
包件3	江桥	61.239	346
包件4	马陆	70.394	483
包件5	南翔	41.994	201
包件6	外冈	31.286	166
包件7	徐行	62.696	304
包件8	菊园	28.125	221
包件9	工业区南区	21.751	134

包件 10	工业区北区	79.843	475
	合计	542.636	3233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中 1 个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养护范围和养护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5)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8)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9)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12) 《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DG/TJ08-2095-2012)

(13)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四、项目管理要求（资质要求）

1、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投标路段所在区域的其它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道班房（养护基地）标准化要求：

1、养护基地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2、有办公用房、材料堆放、机具设备仓库、车辆停放、应急值守等作业用房及场地，供室外停车、大型机械及材料堆放及应急值守等；

3、布置要求：（1）道班面向公路的正面院墙颜色应为浅黄标志色（外墙为贴面的另议）；（2）道班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通畅”；

（3）道班房屋下面明显位置悬挂直径 60cm 的公路路徽；（4）道班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5）道班院内机具停放整齐有序（常用机具要有固定的停放点）。

★4、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 1 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1 项目经理

- (1) 有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 (2) 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证书；
- (4)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2 桥梁养护工程师

- (1) 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
- (2) 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4.3 专职安全员

- (1)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2) 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4.4 资料员

- (1) 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 (2) 具有资料员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5、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投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投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

备。

其中要求自有的机械设备须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表 1 养护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配置包件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所有包件	自有
2	铣刨机	台	1		所有包件	
3	摊铺机	台	1		所有包件	
4	压路机	台	1		所有包件	
5	切缝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
6	灌缝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
7	挖掘机	台	1		所有包件	
8	载重汽车	辆	3	2t 及以上	所有包件	
9	自卸汽车	辆	1	3t 及以上	所有包件	
10	吊车	台	1		所有包件	
11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2		所有包件	自有
12	排水泵	台	2		所有包件	自有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区交通委员会、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

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中标人在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或更新时，应优先采购新能源养护设施和设备。

六、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 各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 各单位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 各单位事先定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 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练。

(7) 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8) 如遇突发事件，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

七、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 完成招标单位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

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 定额依据：

- a、《2016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3) 编制依据：

- a、 招标文件
- b、 设施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为包干价格（按考核办法执行），由中标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中标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对于采购人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和应急车辆和设备（详见采购需求）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九、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十、付款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一、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二、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6-8分； 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

		0-5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p>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4-5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3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0~5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p> <p>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p>

		<p>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p>
交通组织措施	0~7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7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p>

		<p>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p>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p>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p>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1~10</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6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p>	<p>0~5</p>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p>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p>

		管理经验较少的得 0-2 分。
应急保障承诺	0~2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	0~3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p>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p> <p>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6-8分；</p> <p>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0-5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4-5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3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p>

		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0~5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p>
交通组织措施	0~7	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

		<p>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7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p>

		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p>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0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6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p>

		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
应急保障承诺	0~2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	0~3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

证书		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3分。
----	--	---------------------------------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6-8分； 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0-5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3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p>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p>	<p>0~5</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p> <p>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p>

		<p>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0-2分。</p>
交通组织措施	0~7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7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1-4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7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1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4分，需提</p>

		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p>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

		<p>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p>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0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p>

		<p>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6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 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5	<p>应急人员、设备, 物资保障配备齐全,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全面, 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 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p> <p>应急人员、设备, 物资保障, 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 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p>
应急保障承诺	0~2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 如遇突发事件,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并提</p>

		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	0~3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

		<p>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p> <p>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6-8分；</p> <p>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0-5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p>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4-5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3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0~5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p>

		<p>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p> <p>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p>
交通组织措施	0~7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p>

		<p>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7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p>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p>

		<p>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p>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p>

		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0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6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5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

		<p>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p>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p>
应急保障承诺	0~2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p>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p>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p>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	0~3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p>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设施现状分析	0~8	<p>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p> <p>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6-8分；</p> <p>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0-5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p>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3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p>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p>	<p>0~5</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p> <p>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p>

		<p>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0-2分。</p>
交通组织措施	0~7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7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1-4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7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1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p>

		<p>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p>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p>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p>

		<p>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p>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0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7-10</p>

		<p>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6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5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p>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p>
应急保障承诺	0~2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p>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p>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p>

		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	0~3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

		<p>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6-8分；</p> <p>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0-5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p>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4-5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3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0~5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p> <p>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p>

		<p>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p>
<p>交通组织措施</p>	<p>0~7</p>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p>

		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0~7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1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4-5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2-3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1分。</p>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p>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0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7-10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3-6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2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5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3-5分；</p>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
应急保障承诺	0~2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	0~3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

		<p>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设施现状分析	0~8	<p>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p> <p>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 6-8 分；</p> <p>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 0-5 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p>

		<p>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3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p>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p>	<p>0~5</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p> <p>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p>

<p>交通组织措施</p>	<p>0~7</p>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p>	<p>0~7</p>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p>项目管理团队组成</p>	<p>1~5</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p>

		<p>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p>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p>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p>

		<p>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p>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0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p>

		<p>的得 3-6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5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p>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p>
应急保障承诺	0~2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p>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p>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p>

		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	0~3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3分。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8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1、 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 6-8 分； 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 0-5 分。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p>	<p>0~5</p>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p>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3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p>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p>	<p>0~5</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p> <p>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p>
交通组织措施	0~7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7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3 分（需</p>

		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p>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p>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p>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0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p>

		<p>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6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 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5	<p>应急人员、设备, 物资保障配备齐全,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全面, 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 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p> <p>应急人员、设备, 物资保障, 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 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p>
应急保障承诺	0~2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 如</p>

		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	0~3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

2024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 9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p>设施现状分析</p>	<p>0~8</p>	<p>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p> <p>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6-8分；</p> <p>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0-5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p>	<p>0~5</p>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4-5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3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p>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p>	<p>0~5</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p>
<p>交通组织措施</p>	<p>0~7</p>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7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p>

		验较少的得 1 分。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p>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p>

		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3点 养护基地要求)的加3分， 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5公 里以内的再加3分。需提供 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 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 得3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 施	1~10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 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 (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 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 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 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 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 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 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 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7-10 分；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 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 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 的得3-6分；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 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 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p> <p>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p>
应急保障承诺	0~2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p>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0~10	<p>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p>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	0~3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p>

		诺书的得3分。
--	--	---------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10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6-8分； 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0-5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 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

		<p>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p> <p>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3 分；</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p>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p>	<p>0~5</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p> <p>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p>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p>

		<p>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p>
交通组织措施	0~7	<p>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7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p>

		件。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p>
劳动力配置	0~4	<p>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及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要求情况。</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持证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合理，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班组人员配置不合理，证书不全的得 1 分。</p>
物资设备配备	0~8	提供 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5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p>分。</p> <p>提供 6-12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p> <p>提供少于 6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道班房配置	0~8	<p>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p>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0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p>

		<p>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6 分;</p> <p>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 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5	<p>应急人员、设备, 物资保障配备齐全,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全面, 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 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p> <p>应急人员、设备, 物资保障, 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 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p>
应急保障承诺	0~2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 如遇突发事件,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p>

<p>投标人能力及业绩</p>	<p>0~10</p>	<p>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p>
<p>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体系认证证书</p>	<p>0~3</p>	<p>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1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2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3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4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5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6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7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8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9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包10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相关格式附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设施现状分析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3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4	交通组织措施			
5	项目经理			
6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7	劳动力配置			
8	物资设备配备			
9	道班房配置			
10	道班房管理制度			
1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	应急保障方案			
13	应急保障承诺			
14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1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项目内 容	服务时 间	合同金 额（万 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说明：近五年指从 2018 年 12 月至今。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
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发现，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桩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中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 经考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 养护经费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窨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
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发现，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定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定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碑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中标单位：	业主单位： 经考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养护经费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窞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
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发现，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定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定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碑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p>中标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业主单位:</p> <p>经考核, 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养护经费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窞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4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
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定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定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碑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基础管理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缺1项扣1分	2 2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缺1项扣1分	2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未及时调整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1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安全生产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窨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5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
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发现，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桩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中标单位：	业主单位： 经考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 养护经费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窞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6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
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编]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发现，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2	路基养护	路肩整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碑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中标单位：	业主单位： 经考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 养护经费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窨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碑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中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 经考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 养护经费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窨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编]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传 真： /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发现，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碑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中标单位：	业主单位： 经考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 养护经费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窨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9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
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定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定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碑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中标单位：	业主单位： 经考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 养护经费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窞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

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
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

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

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

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发现，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须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宗誉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

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 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制度)

嘉交建〔2023〕94号

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保障公路的畅通，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等有关规范，结合嘉定区乡村公路实际情况，制订《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道路设施量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067-2022)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分）

路基养护（15分）

桥涵养护（15分）

沿线设施（10分）

基础管理（20分）

安全生产（20分）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委托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组织实施，由农管站每月底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打分的方式、对各养护公司的外场管理、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内业资料的管理进行综合考评。

六、评分标准

年终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为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全年月度评分的平均分。

七、奖惩办法

1. 年终考评与经济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80-9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3%，评定分在70-80分之间的扣总价的5%，评定分小于70分扣总价的10%。

2. 道路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总价的 0.5%。

3. 对接到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1 万元。

4. 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加重处罚。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养护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上报；

2. 加强对中标路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坑塘、严重龟裂等病害应及时修复，避免病害的继续扩散；

4. 中标单位应对管养公路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查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报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 对突发的病害要及时报，及时组织修复，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凡出现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预定要求或短期内即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复。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评分表
2.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3.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路面养护	1. 清洁、平整, 无坑塘、无明显沉降, 修补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2. 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2	路基养护	路肩清洁、整齐, 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少, 排水明沟畅通, 边坡无坍塌。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桥涵养护	1. 桥头无跳车。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5		
		2. 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 伸缩缝良好。				
		3. 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 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牌等桥梁附属设施完善。				
		5. 桥下无垃圾堆积, 无杂草。				
4	消线设施	路名牌、百米桩、里程碑等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清晰, 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		
5	计划统计	1. 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养护计划, 组织编制并落实月度养护计划。	有1处未达标扣1分	2		
		2. 按时上报月度完成情况, 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3. 审核调整道路设备量,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包括设备量表、桥梁卡片)	缺1项扣1分	2		
	道路巡查	1. 智慧路长每周巡查全覆盖巡查一次; 智慧管养系统巡查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 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有1项未达标扣1分	2		月度指标, 卡罗数据GPS轨迹
		2. 路况巡查和路政巡查记录齐全, 整改措施得力。	缺1项扣1分	2		
	桥梁检查	1.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2		月度指标, 巡视或打卡记录
		2. 桥梁日常和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对比。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1		年度指标, 卡罗数据
	养护一张网	每月按时完成“养护一张网”工单考核指标。	有1月未达标扣0.5分。	1		月度指标, 系统数据
	6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 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应急抢险队伍及工作职责。		1	
定期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扣1分, 未建立名单此项不得分	1		
建立专用的应急物资仓库; 应急储备充分; 有应急物资使用台账。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其他	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	1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	1. 有制度, 机制健全; 2. 从业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3.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4. 用工手续规范、档案齐全; 5. 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资料完整。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5		
	现场管理	1. 有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且有相关记录; 2. 现场管理措施得当; 3. 机具设备使用得当、物品管理规范、人员防护合规, 用电安全; 4. 落实养护道班基地消防安全;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严控事故发生。	详见安全生产考核表, 按同比折算	15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嘉定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制度机制	5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1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5	2. 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5	3. 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5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5	5.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物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安全交底	5	6. 未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教育培训	5	7. 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现场布控	5	8. 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夜间作业	5	9.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5	10. 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危险物品	5	11. 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账，每项扣1分。			
	人员防护	5	12. 作业人员未穿工作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临时用电	5	1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5	14. 道班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每处扣1分。			
	安全检查	10	15. 未按规定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发现1项扣1分。			
事故控制	20	16. 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10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10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6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_____年度日常养护考核汇总表（ ）

考核指标	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得分	>90分	
安全事故	(有、无)	无
治安、消防事故	(有、无)	无
廉洁	好、不好	好
中标单位：	业主单位： 经考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同意支付日常养护经费 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书

1、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在 24 小时内修复。

5、桥梁、附属设施的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乡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4	公路普查	1 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6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6、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 2 小时完成：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窞井盖缺失、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 24 小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 72 小时完成：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 一周内完成：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 其他：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7、内业资料管理

7.1 养护管理

-
- 7.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 7.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 7.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7.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 7.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 7.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 7.1.7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 7.2 路况资料
 - 7.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 7.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 7.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 7.3 桥梁资料
 - 7.3.1 公路桥梁卡片
 - 7.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 7.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 7.4 安全文明施工
 - 7.4.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 7.5 应急处置
 - 7.5.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7.6 道班管理资料
 - 7.6.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 7.6.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7.6.3 养护日记

7.6.4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7.6.5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7.6.6 业务学习记录

7.6.7 政治学习记录

7.6.8 安全学习记录

7.6.9 值班记录

7.7 路况资料

7.7.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7.7.2 公路路况月报表

7.7.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7.7.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7.8 桥梁资料

7.8.1 桥梁卡片

7.8.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7.8.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7.8.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iiasw@163.com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